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鏡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鏡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收據伍紙、合作協議書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孫鏡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賴憲政」、「陳嫣然」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其負責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其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再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嗣後由該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接續向郭詩緯佯稱有股票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郭詩緯陷於錯誤，乃依詐欺集團指示，分別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及於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郵局，等待詐欺集團派員前來收取詐欺得款，嗣後孫鏡豐於上開時間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前往上開地址，先後向郭詩緯收取詐得款項新臺幣（下同）26萬3,000元、38萬元後，再將詐得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01 明。

0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鏡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0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詩緯所述相符，並有現場照
05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
0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08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09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0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得
11 款項、再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
12 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
13 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
14 團成員聯繫告訴人，要求告訴人交付款項與被告，而對其實
15 行詐術，嗣告訴人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與被告，復
16 指示被告將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堪認被告所參
17 與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
18 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
19 對告訴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
20 之角色、分擔之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
21 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
22 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
2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4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
25 之責。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03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4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5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6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8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9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
10 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
14 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
16 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
20 行論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
23 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雖有多次向告訴人收取贓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
27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均係基於同一概括
28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為接
29 續犯，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30 (五)被告所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3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02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03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而
04 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僅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
05 角色，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之犯
06 行已坦承不諱，態度尚可；暨審酌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被
07 告參與面交之金額，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
09 及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

11 五、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4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5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6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7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9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0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3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5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再依卷內現有事
27 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
28 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9 (二)又扣案之偽造收據5紙、合作協議書1紙等物，屬犯罪所用之
30 物，應依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31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